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沈昱均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1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yuchuns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19629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府反映長照輔具相關系統操作限制影響核銷效能一案，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5年7月27日府社福字第1151205065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府反映「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(下稱照管平臺)」所登載之輔具購買日期未落於照顧計畫有效期間，或個案業經結案，致系統無法辦理核銷一節，該項系統控管機制適用所有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碼別，並非僅限於輔具服務，另個案結案及重新開案程序，得由貴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顧管理督導逕於照管平臺辦理，無需透過照管平臺客服修正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長照服務特約單位於照管平臺申請輔具費用核銷時，個案須有相對應且有效之照顧計畫，俾確認其長照服務對象資格及輔具核定之有效性。倘個案業經結案，或輔具購買日期未落於照顧計畫有效期間，系統即無從確認其長照服務對象資格及輔具核定公文之效力，致無法辦理核銷。

A090500_身心障礙福利第09/14



1150264512

無附件

四、另查本部「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人員工作手冊」第一章第八節之結案樣態，長照服務個案3個月未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各項服務，即應辦理結案，惟依據第二章第五節之結案步驟，結案前仍應確認各項服務皆已完成核銷。爰請於辦理個案結案評估時，妥為確認其長照服務需求，倘個案核定之輔具項目尚未完成核銷，可由主責個管員輔導提醒案家，儘速購置完成核銷，併請於輔具核定效期6個月期滿再行評估結案，避免反覆辦理結案及重新開案程序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

